107 年度臺北市政府申請案件處理時限表

肆、產業發展類

<table>
<tr><td>項目名稱</td><td colspan="4">251、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</td></tr>
<tr><td>應備證件</td><td colspan="4">一、第一階段：
1. 申請書 1 份。
2. 位置圖（設施套繪於地籍圖上）。
3. 施工圖說(比例尺 1/200，含平、立面圖)。
4. 申請人身分證明影本，屬法人者，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。
5. 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或有其他共有人，應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及同意人身分證影本。
6. 農業生產經營計畫。
7. 土地使用配置圖。
8. 非本人申請需檢具委託書及代理人身分證影本。
9. 審查費每棟設施新臺幣 200 元。
二、第二階段：竣工申請書。</td></tr>
<tr><td>申請方式</td><td colspan="4">郵寄申辦、親自申辦、委託申辦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繳費方式</td><td colspan="2">網路繳款</td><td colspan="2">非網路繳款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□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
□網路 ATM□線上信用卡
□其它（請說明　　）</td><td colspan="2">■臨櫃繳費■金融機構匯款□信用卡
□郵政劃撥■便利商店代收
□支票或匯票□電話繳款■悠遊卡
□其它（請說明　　）</td></tr>
<tr><td>處理時限</td><td>1.一般申請(通案性)
(1)第一階段 40 日
(2)第二階段 25 日、須複驗者 55 日</td><td>2.網路申辦：無
□全程式
□非全程式
□網路預約</td><td>3.須會外機關審查(個案性)：無</td><td>4.須層轉核釋：60 日</td></tr>
<tr><td>承辦單位</td><td colspan="4">產業發展局農業發展科
電話：02-27208889 轉 6603
傳真：02-27596010
地址：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1 樓北區</td></tr>
<tr><td>備註</td><td colspan="4">1. 須先取得第一階段核發搭建許可後，送竣工申請書至本局辦理第二階段審核。
2. 土地登記謄本可由申請人提供相關地段地號資料，由本局透過網路逕向主管機關擷取。</td></tr>
</table>